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质押股份数量（含本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超过 80%，本次质押是为偿还其之前年度的质押借款，但在对应之前年度质押解除之前，其质押率会阶段性上升。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本公司于今日接到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的通知，获悉林海峰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林海峰	是	66,674,300	25.34%	7.40%	否	否	2020年2月12日	双方办理解除质押登记之日	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分行	融资
合计	-	66,674,300	25.34%	7.40%	-	-	-	-	-	-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 质押股份数 量	本次质押后 质押股份数 量	占其所 持股份 比例	占公司 总股本 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 况	
							已质押股 份限售和 冻结数量 注[1]	占质押 股份比 例注[2]	未质押 股份限 售和冻 结数量	占未 质押 股份 比例
林海峰	263,147,261	29.19%	156,075,254	222,749,554	84.65%	24.71%	42,674,254	19.16%	0	0%

注[1]、[2]:上述数据未包含高管锁定股。

二、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用途为个人融资，不用于满足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

2、林海峰先生未来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105,436,254 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40.07%，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1.70%，对应融资余额 47,258.57 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为 50,639,000 股（不含半年内到期质押股份），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24%，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5.62%，对应融资余额 21,997.05 万元，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本次质押是为偿还其之前年度的质押借款，但在对应之前年度质押解除之前，其质押率会阶段性上升。公司控股股东林海峰先生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资金来源包括薪金收入、股票红利、投资收益及其他收入等。

3、林海峰先生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对公司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5、控股股东资信情况

姓名	性别	国籍	住所	最近三年的职业和职务	控制的核心企业和资产
林海峰	男	中国	宁波	东方日升董事长	东方日升

公司的相关财务信息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定期报告。

（1）林海峰先生不存在因债务问题涉及的重大诉讼或仲裁情况。

（2）林海峰先生资信情况良好，征信系统无不良记录，具有相应的偿付能力。

6、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林海峰先生所持股份不存在强制平仓或被强制过户的情形。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质押情况，并按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 1、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2月14日